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58/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3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就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選舉事務處負責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助選管會有效地履行法定職能。一如往常做法，選舉事務處會在區議會選舉年推出宣傳計劃，以促進選民參與，並推廣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對上兩次是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委員提出的相關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 宣傳計劃的成效

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以鼓勵市民投票。他們又詢問是否有措施可協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宣傳活動將於提名期和競選期推出。候選人可在所適用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內，自由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競選活動。當宣傳計劃進入最後階段(即投票日前一星期)，上一階段的宣傳措施將會持續，當局亦會每日在電視播放倒數短片，以加強選舉氣氛。

5. 部分委員建議，除與主要電視台/電台合作外，政府當局亦應探討與新媒體平台(例如網上電視/網上電台)合作推行宣傳計劃。部分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以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網上查閱系統")，查核其選民登記身份。委員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在安老院舍加強宣傳，以加深長者對選民登記方面的事宜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會鼓勵選民使用網上查閱系統，因為該系統提供一個便捷途徑讓選民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及登記資料，以便他們可在有需要時適時提交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

6. 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醒選民在其名字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後恢復選民登記身份的正確方法。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以平郵方式向這些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如欲恢復選民登記身份，應按法定程序在限期當日或之前確認/更新住址或提出申索。此外，選舉事務處會推出宣傳措施，包括刊登報章廣告及電子廣告，提醒選民透過網上查閱系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查閱或查詢其選民登記身份。選舉事務處會適時採取行動，恢復他們的選民登記身份。

#### 香港電台舉辦的選舉論壇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場地(例如社區會堂及學校)和所需資源，盡量在更多區議會選區舉行選舉論壇。他們詢問香港電台按何準則選擇在哪些選區舉行選舉論壇。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區議會選區有 400 多個，香港電台不可能在每個區議會選區舉辦選舉論壇。此外，鑒於區議會選區面積細小，部分選舉論壇未必能夠吸引足夠的聽眾/觀眾。在選擇區議會選區舉行選舉論壇時，香港電台會考慮選區的競爭情況，以及一般市民對相關選區和候選人的關注程度。香港電台在作出選擇時會參考傳媒在這幾方面的報道。

8. 部分委員批評香港電台過往的安排，因為只要任何一位獲邀出席選舉論壇的候選人拒絕出席，香港電台便會取消該論壇。該等委員認為，即使有候選人選擇不出席選舉論壇，香港電台仍應按原定計劃繼續製作該論壇節目。政府當局解釋，節目製作的詳細安排由香港電台決定，而在顧及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的前提下，傳媒機構理應繼續享有就其節目製作作出編輯判斷的自由。

## 抹黑行為及推廣廉潔選舉

9. 部分委員關注有何措施處理選舉期間的抹黑行為。他們指出，在過往選舉的競選期內，經常有人向選民寄發匿名單張，以阻礙另一名候選人當選。由於該等單張屬匿名性質，故此無法追溯單張由誰人發布/分發。該等委員認為，抹黑的指控即使未能證明屬實，有關行為仍有可能影響選舉結果，這對選情受負面影響的候選人極不公平。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訂的相關制裁，以提高阻嚇作用。

10. 政府當局表示，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作跟進調查。此外，廉政公署("廉署")會舉辦宣傳活動，推廣廉潔選舉。政府當局強調，及早讓有興趣參選的人士及其代理人明白哪些行為會構成合法或非法拉票活動，這點非常重要。為推廣廉潔選舉，廉署人員會接觸各個政黨，以進行宣傳和交換意見。

## **近期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5 日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21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3 年 7 月 21 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 年 6 月 20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7 月 20 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5 日